

证券代码：300007

证券简称：汉威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2-004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汉威电子”）及全资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炜盛电子”）均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有效期三年。

2011年，公司及炜盛电子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和《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公司及炜盛电子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。

近日，公司及炜盛电子均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汉威电子证书编号：GF201141000056；炜盛电子证书编号：GF201141000028）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和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公司及炜盛电子自2011年至2013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11年公司及炜盛电子均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